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我们同意，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同意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协中

邓伟

马传刚

2025 年 7 月 9 日